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1,190.7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与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沿浦”）2021年度出售商品、设备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额度将更客观的反映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事项。

三、关于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董叶顺）：董叶顺

2021年9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韩维芳）： 韩维芳

2021年9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俊）：钱俊

21年9月8日